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335010
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46號

受文者：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01071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11月23日召開「110年有機農產品驗證管理業務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銳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農業資材組

署長 胡忠一



110 年有機農產品驗證管理業務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中興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組長俊欽

紀錄：林佳蓉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案由：請驗證機構協助辦理所屬農產品經營者之土壤採樣及有機質檢驗作業案，報請公鑒。

決定：

為因應氣候變遷，農委會推動各項農業調適及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等策略，碳交易商業經營模式將成為未來趨勢之一，為了解有機農業土壤碳匯之效益，未來可應用於碳費計價基準，亦或可發展為另一種驗證項目，規劃請驗證機構協助採驗所屬有機農產品經營者之土壤，至採樣標準作業流程、採樣技術等事宜將安排專業訓練，相關推動期程及經費補助等具體方案，另行召開說明會議。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公開有機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生產資訊，請驗證機構協助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EPV)登載驗證戶每年度生產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驗證機構配合於每年辦理追蹤查驗後，登錄生產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生產資訊，其填報原則為：

(一) 截至當年度追蹤查驗止，農產品經營者一年內之生產情形，經驗證機構確認後，據實登錄各驗證土地所生

產之驗證產品品項(範圍)、種植及(或)採收期程，如有休耕行為，亦須呈現起迄期間，以公開該等實際生產情形，供相關使用者查詢運用，另驗證機構亦可自行上傳驗證戶之生產資訊掃描檔。

- (二)EPV登載生產資訊之有機驗證產品，除包葉菜、短期葉菜、花菜、果菜、瓜菜、豆菜、芽(苗)菜可登載至品項外，其餘農糧產品均需登載品項及產品範圍，農產品相關登錄原則詳如附件1。
- (三)倘驗證土地於當年度未曾有登錄生產資訊軌跡，EPV系統將發送通知信提醒驗證機構填報。

- 二、請EPV維運廠商設計開發驗證戶生產資訊之資料批次匯出/入功能，供驗證機構進行相關作業。
- 三、依法規定，農產品經營者需有足資證明產品有機完整性之相關作業紀錄及單據憑證，本署將持續向農產品經營者宣導。

案由二：有關境外驗證合格有機農產品(以下簡稱境外驗證產品)之驗證資訊登載、有機驗證證明文件(以下簡稱證明文件)上記載之產品名稱，與產品包裝標示之中文品名一致性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驗證機構依下列規則修正EPV境外驗證產品名稱之登載及簽發證明文件：
- (一)EPV境外驗證產品資訊登載及揭露：
1. 基於 EPV 上所載產品名稱應與驗證證書記載之產品名稱一致性要求，驗證機構核予境外驗證戶之驗證證書版本(中文或英文)，應於 EPV 登載產品名稱方式如下：

(1) 中文版驗證證書：依驗證證書記載之中文產品名稱登載於 EPV 中文產品名稱欄位，而於英文產品名稱欄位登載時，不同中文產品名稱應分別登載對應不同英文產品名稱。

(2) 英文版驗證證書：依驗證證書記載之英文產品名稱登載於 EPV 英文產品名稱欄位。於中文產品名稱欄位登載時，不同英文產品名稱應分別登載對應不同中文產品名稱；同一英文產品名稱不得登載對應不同中文產品名稱。

2. 於 EPV 前台之中、英文介面所揭露驗證合格產品數應相同，且產品名稱應能相互對應。

(二) 境外驗證產品輸銷回臺之證明文件簽發：

驗證機構僅能簽發中文版證明文件予國外驗證戶，其產品名稱僅限驗證機構有登錄於中文產品名稱欄位之產品名稱。

(三) 境外驗證產品之品名標示：

境外驗證產品包裝上品名標示，應與該批產品之證明文件上所記載中文產品名稱一致。

二、倘農產品經營者有不同品名標示需求，應申請增列查驗，於驗證證書增加驗證合格之產品名稱，以符合產品品名標示與驗證證書上所載一致之規定。

案由三：有關驗證機構抽驗有機農產加工品之檢驗方法適宜性，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機農產加工品之抽樣檢驗，請依農委會108年12月5日農授糧字第1080732136號函示辦理，倘經評估有農藥殘留風險時，驗證機構得就產品原料部分進行檢驗。

二、驗證機構經風險評估客戶之有機農產加工品確有必要檢驗農藥殘留時，或地方主管機關查驗市售加工產品品質違規案之後續確認矯正情形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同意協助該等有機農產加工品進行農藥殘留檢驗。

三、請全國認證基金會研修「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服務計畫」，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委任辦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檢驗單位，採認為認可測試實驗室。至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委任有機農產品檢驗單位得否減免驗證機構與提供委外服務之機構訂立合約及委辦評估作業等認可程序，另由本署與TAF研討。

柒、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境外驗證產品包裝上批號標示及其包裝規格與證明文件上記載一致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驗證機構要求境外驗證戶於產品包裝上標示其證明文件上記載之批號，以供地方主管機關查核時比對追溯。
- 二、請驗證機構於簽發證明文件時，確認證明文件上記載之「單位重(容)量/包裝規格」可辨明產品最終販售規格。

捌、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附件1、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登錄原則

| 類 別 | 品 項 | 產 品 範 圍 | EPV 生 產 資 訊 登 錄 範 圍 |
|---------|-----|---|---------------------|
| 農 糧 產 品 | 米 | 稻穀 | ■品項■產品範圍 |
| | 雜糧 | 大麥、小麥、燕麥、高粱、甘藷、黃豆、硬質玉米、花生、綠豆、紅豆、蕎麥、粟米、紅藜、黑豆、扁豆、小米、芝麻、松子、葵花子、南瓜子、亞麻子、雞豆、埃及豆、白豆、斑豆、黑小麥等。 | ■品項■產品範圍 |
| | 包葉菜 | 甘藍、包心白菜、結球萐苣、半結球萐苣、包心芥菜等。 | ■品項□產品範圍 |
| 短 期 葉 菜 | | 白菜、油菜、青江菜、芥藍、芹菜、蘿蔔菜、菠菜、萐苣、茼蒿、芥菜、青蒜、蔥、韭菜、韭菜花、甘藍菜苗、葉菜甘藷、莧菜、葉用蘿蔔、菊苣、洛葵(皇宮菜)、白鳳菜、紅鳳菜、馬齒莧、芫荽(香菜)、龍鬚菜、芝麻菜、山芹菜、西洋芹菜、過溝菜蕨(過貓蕨)、九層塔(羅勒)、紫蘇、豌豆苗等。 | ■品項□產品範圍 |

| 類 別 | 品 項 | 產 品 範 圍 | EPV 生 產 資 訊 登 錄 範 圍 |
|-----|-------|---|---------------------|
| | 根莖菜 | 蘿蔔、胡蘿蔔、薑、洋蔥、馬鈴薯、竹筍、蘆筍、筍白筍、芋頭、牛蒡、菱角、蓮藕、山藥、球莖甘藍(結球菜)、大心芥菜(莖用芥菜)、嫩莖萵苣、櫻桃蘿蔔、甜菜根、蒜頭(粒)等。 | ■品項■產品範圍 |
| | 花菜 | 花椰菜、青花菜、金針等。 | ■品項□產品範圍 |
| | 蕈菜 | 香菇、洋菇、草菇、金針菇、木耳、杏鮑菇等。 | ■品項■產品範圍 |
| | 果菜 | 番茄、茄子、甜椒(含青椒)、辣椒、食用玉米、黃秋葵等。 | ■品項□產品範圍 |
| | 瓜菜 | 胡瓜、花胡瓜、苦瓜、絲瓜、冬瓜、南瓜、瓠瓜、隼人瓜、扁蒲等。 | ■品項□產品範圍 |
| | 豆菜 | 豌豆、毛豆、肉豆(鵝豆)、豇豆、粉豆、菜豆(皇帝豆)、敏豆等。 | ■品項□產品範圍 |
| | 芽(苗)菜 | 植物種子在暗室處理發芽後供作食用之蔬菜，如綠豆芽、黃豆芽等；植物種 | ■品項□產品範圍 |

| 類 別 | 品 項 | 產 品 範 圍 | EPV 生 產 資 訊 登 錄 範 圍 |
|-----|-----|--|---------------------|
| | | 子僅以水栽培，經發芽及綠化處理後供食用之蔬菜，如甘藍菜苗、豌豆苗、蘿蔔嬰等。 | |
| | 瓜果 | 西瓜、香瓜、洋香瓜、哈密瓜等。 | ■品項■產品範圍 |
| | 大漿果 | 香蕉、木瓜、鳳梨、奇異果、番荔枝、酪梨(鰐梨)、紅龍果、百香果、黃金果(黃晶果)、無花果等。 | ■品項■產品範圍 |
| | 小漿果 | 葡萄、草莓、楊桃、蓮霧、番石榴等。 | ■品項■產品範圍 |
| | 核果 | 芒果、龍眼、荔枝、枇杷、楊梅、椰棗、紅棗等。 | ■品項■產品範圍 |
| | 梨果 | 蘋果、梨、桃、李、梅、櫻桃、棗、柿等。 | ■品項■產品範圍 |
| | 柑桔 | 柑桔、檸檬、柚子、葡萄柚、柳橙、萊姆等。 | ■品項■產品範圍 |
| | 茶 | 茶菁 | ■品項■產品範圍 |
| | 咖啡 | 咖啡鮮果 | ■品項■產品範圍 |
| | 甘蔗 | 食用甘蔗、製糖甘蔗等。 | ■品項■產品範圍 |
| | 堅果 | 椰子、杏仁、胡桃、栗子、核桃、腰果、榛果等。 | ■品項■產品範圍 |

| 類 別 | 品 項 | 產 品 範 圍 | <u>EPV 生產資訊登錄範圍</u> |
|-----|---------|--|---------------------|
| | 種子（苗） | 種子、種苗、無性繁殖體等。 | ■品項■產品範圍 |
| | 飼料作物 | 盤固草、狼尾草、青割玉米等。 | ■品項■產品範圍 |
| | 自產農產加工品 | 指農民以自產有機農產品為原料，進行簡單乾燥、日曬、風乾、殺菁、焙炒、碾製、磨粉、脫殼、簡易分切等處理(調理)作業，且加工過程未使用食品添加物之農產加工品，如蔬果乾、乾香菇、乾金針、乾木耳、冬瓜分切等。 | ■品項■產品範圍 |
| | 其他 | 金線蓮、石蓮花、艾草、刺五加、羊奶頭、麵包果、棲梧、魚腥草、白粗康、明日葉、枸杞、芭樂芯、苜蓿、諾麗果、洛神葵、昭和草、食用花卉、愛玉子（其他未能歸類於前述項目者）等。 | ■品項■產品範圍 |
| | 非供食用之作物 | 澳洲茶樹、棉花等。 | ■品項■產品範圍 |